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28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502283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2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轉知轄屬學校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並公告於貴局（府）之官方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
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



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本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（三）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（五）由本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本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（六）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